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杭州风语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，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1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风语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202-2

主营业务：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图书出租；图书管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装卸搬运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资金	人民币 2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扩展新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